

##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《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会议资料，经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，推出前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5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题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

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7月1日